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及制定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修订及制定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0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8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修订及制定的上述全部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序号第1、2、3、4项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建科智能装备制造（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8 日